

井樓纂聞

一

水

井樓纂聞

十一

917 S
373
VOL 1

天保甲辰新鐫

帆足先生譚

# 井樓集卷四

巖屋完節志附

彦根公

序

印章

丁酉之秋柳河岡生踵予門請

受業予以其未嫻文辭授以屬

辭正譯法因解衷得其友笠間

子恭輯先侯遺事數卷而徵書

策多者老傳說詳實可喜與野

史浮誇不同予已卒業喟然嘆曰  
孔子之門身通六藝者七十餘人  
文武之道不可偏廢也秦任私智  
盡滅先王法郡縣為治文武異職  
然漢氏之用人猶隨其材任之文  
武之官無有專資魏晉以來士

之為進取者詩書介冑槩有素  
習不能相易其弊雖有忠義之士  
能殺身取仁不能當敵有所摧敗  
亦匹夫溝瀆之諒耳獨蜀之亡諸  
葛瞻及其子尚死于行陣清人  
取高陽孫承宗子孫十七人皆戰

死豪傑之士教其子固與流俗異  
本邦封建諸侯士大夫世祿兼資  
文武其所以自脩猶三代之舊也  
然而曩時之士材能已高行義淳  
備可矜式後世者宜莫楠廷尉父子  
若特惜水瀟之史太簡不足以發

其美嘗欲取其逸事編撰為書  
老且病未能也見梅岳子事豐  
猶楠公在南朝崎嶇敵國間百戰  
以立改名自表無所降屈迄今二  
百餘年猶使聞者感奮興起如  
在旦暮天叟子之守巖屋其士

井樓纂聞  
僅八百人豈無一濡忍苟免之人  
及城陷皆效死不去亦與楠公湊  
川之事無異是其忠義之氣固  
足以率之而人不忍背也且二子皆  
豐先賢後進之士所宜亟稱述  
也遂與一二門生謀寫以漢文使

可誦習以授子弟名曰井樓纂聞  
井樓立花城兩據山名也巖屋事  
別為一卷以附其後夫二子之事  
宗國已盡輔相之義豐人無不  
倚賴焉平居自奉節約內舍姬  
侍之襲外無華侈之玩其遇士備

有恩意人樂為之死及梅岳子  
歸葬敵人不忍以一矢加遺天  
史子之死獻其元薩將下床禮  
之自非誠忠動人何以能至此至  
以寬當衆量敵制勝未嘗敗北  
二子功烈之盛世所共傳說亦其

餘事而已讀者不可不知也天保  
十二年辛丑十二月日出帆及  
萬里撰

浪華筱崎弼書



譯例

一彼邦秦以來。郡縣爲治。與本邦封建之制不同。稱呼  
鞮譯。宜取法於古。古書存者。莫備於左傳。故今據以  
爲例。

一左氏卿大夫追稱。以姓諡子之。如季武子趙文子。是  
也。本邦無諡。故以法諡代之。梅岳天叟二子爲豐上  
卿。當稱曰戶次梅岳子高橋天叟子。偏以法諡子之。  
從簡也。其他豐卿大夫。法諡不可得知者。唯以姓子  
之。初見者。下係以名。使易識別也。

一左氏晉魯二國。其卿每以姓謚子之。列國不必然。蓋由晉爲盟主。魯其本國。故今獨子豐大夫也。

一左氏諸侯偏稱皆曰公。其臣稱之曰君。私曰公。卿大夫臣稱己君曰主。私曰公。伯有臣曰。吾公在穀。谷是也。又有稱曰君者。東郭偃曰。君出自丁。臣出自桓。是也。係柳河藩臣著撰者。二子皆從諸侯例。內辭也。

一左氏天子之卿。以姓謚公之。如甘簡公劉獻公是也。本邦三公如忠仁公謙德公。亦以謚稱。豐國公與是同例。公姓豐臣。有單稱豐公者。從簡也。當時侯伯。雖

無爵命。有百里之地。而君之。宜稱爲侯。故如豐薩藝。皆以侯稱之。初見者。亦係以名。

一稱呼略依左氏。至行文中所用。各有所當。不得不從。後世書史。且是編所據。皆野史家乘。取無太乖戾。要不可律以正史法也。

萬里又識



一 凡例  
 一 梅岳天叟二公。勲績顯著。記載失其實者亦不少。故此編首舉引用書目。附以管見。示取捨之意也。  
 一 編中所引古文書。即當時文檄。尤為可徵也。然其文簡約。間有難通曉者。或唯記月日而不繫年。故擇取其明了易曉者。祿光寡聞。恐多遺漏。冀後賢補正耳。  
 一 野史家乘所載。頗有與感狀簡牘異者。定屬妄謬。然亦不可概棄。故附以管見。  
 一 戰死姓名。雖不可闕。盡載太繁。使讀者倦厭。今所記

凡例

一 梅岳天叟二公。勲績顯著。記載失其實者亦不少。故此編首舉引用書目。附以管見。示取捨之意也。  
 一 編中所引古文書。即當時文檄。尤為可徵也。然其文簡約。間有難通曉者。或唯記月日而不繫年。故擇取其明了易曉者。祿光寡聞。恐多遺漏。冀後賢補正耳。  
 一 野史家乘所載。頗有與感狀簡牘異者。定屬妄謬。然亦不可概棄。故附以管見。  
 一 戰死姓名。雖不可闕。盡載太繁。使讀者倦厭。今所記

載。要以徵其事也。餘載別錄。

一 凡事有兩說。而是非難辨者。務取事實年月。近是者。若有不可棄者。兩存以待識者辨正。

一 此編獨載二公事。然若豐府事及他邦戰爭。與二公果名以補史者有關係。可為張本者。載其概略耳。

一 野史記巖屋事。大同小異。亦不能無紕謬。今擇取其善者。天叟公薨後五十年。松蔭公命天叟寺僧良堂薦福作偈。且錄其守城始末。尤為確實。文長不可節取。自當別傳。今此不載。

一 野史記事。雖當時所作。概多遺漏。紕謬亦復不少。如

小瀨甫菴太閣記。以松蔭公與秋月種實同降。是也。經年已久。諸家史乘稍出。須從聞見。別著拾遺。

一 編中藩士人有父子同通稱者。宜註名諱。略舉所聞見。或註或否。覽者諒焉。

一 戶次軍談西國太平記。西國盛衰記。筑紫軍記。陰德太平記。肥陽軍記。鎮西要略等。見行於世。而率多虛謬。今皆不取。詳見於西州野史考。

笠間孫光識

御讓狀  
 梅岳公記豐府所賜感狀及兵仗火器米鹽之數。以  
 授女公子閻千代者。卷末題天正三年五月二十八  
 日。手澤猶存。  
 九州軍記  
 僧了圓撰。記正慶二年至天正十五年九州戰爭之  
 事。有慶長十二年漢文自序曰。天正十五年。豐國公  
 征九州。前筑委奴郡深江城主深江種治喪邑。因為

引用書目

御讓狀

梅岳公記豐府所賜感狀及兵仗火器米鹽之數。以

授女公子閻千代者。卷末題天正三年五月二十八

日。手澤猶存。

九州軍記

僧了圓撰。記正慶二年至天正十五年九州戰爭之

事。有慶長十二年漢文自序曰。天正十五年。豐國公

征九州。前筑委奴郡深江城主深江種治喪邑。因為

猶稱淨念。居前肥松浦郡草野。撰九州軍記十二卷。文祿四年淨念死。稿本罹災而亡。草野玄厚素與之善。頗記其言。慶長六年再纂錄成書。然文句鄙拙。多所遺漏。仍有十二卷。而紙葉不滿二帖。余遇世亂。丁零流離。時讀史籍。每見往時祖先功烈。未嘗不嘆息。因取玄厚舊本。紕其紕謬。補輯傳於世。葆光按。此書所記多與九州治亂記合。蓋治亂記詳於東肥二豐。而此書詳於二筑西肥。雖間有謬誤。亦西州野史之善者也。

### 豐前覺書

一名清種弓箭物語。元和元年。本藩城戶清種記其父知正語及所自聞見。以授其子也。其文軋茁難讀。頗有記事疎謬年月異同。然以其古。可用爲徵也。清種手筆。猶藏其家。

### 狩野源內兵衛覺書

源內兵衛所筆記也。源內兵衛事高橋元種。爲家宰。屢有戰功。從攻巖屋先登。

### 宗像追考記

不知何人所著。首簡載宗像記一卷。宗像遺臣有一老人。因人請所作。頗多疎謬。今採野史。旁摭逸事。考訂補輯。名曰宗像追考記。別錄遺漏。名曰殘夢抄。葆光按。是書記宗像豐府立花及兩筑事。尤得其實。但不載小貳氏。且錄神佛事。多妄誕。然當時野史皆不免是病也。卷末題元和三年三月。蓋著撰年月也。又題元祿乙亥五月朔。占部三秀寫於住吉茅屋。占部亦宗像族也。

九州治亂記

後豐龍峰寺僧存心撰。文辭簡質。可信據也。龍峰寺吉弘氏墳院。大通侯封三池。招存心居。今山定林寺。巖屋物語亦其所著。詳見於伊藤一蓑高橋記。一蓑寬永正保間之人。則存心居定林寺。必在元和中也。巖屋物語

僧存心采耆舊所傳。治亂記。夫載者編輯。

大友興廢記

寬永十二年。勢州人杉谷宗重撰。宗重初事天神惟重。豐國除。居於勢州。家下離散。獨有一老翁。年八十

餘宗重父亦八旬常聞二老語豐事因筆記其文朴實亦野史可取者然以其主豐府頗不免有黨肥筑大以其在遠多不詳後豐日向事尤得其實西國太平記西國盛衰記皆采此書增廣以爲編也

淺川聞書

淺川安和撰其先世仕豐至安和爲松蔭公侍臣寬永十四年從公於有馬之役後掌書記數年自少時聞父老語疏記以爲是編然載梅岳公事頗有謬誤淺川氏猶藏安和稿本文續前頁下計卷上計卷中

大友記

不知何人所作其撰述蓋在寬永中記事疎漏不免傳聞之謬唯梅岳公諫豐侯事爲可據也

立花戰功錄

本藩文學安東省菴撰記松蔭公戰功

立齋舊聞記

翁物語

並未詳何人所著記松蔭公事莫備於二書皆據淺川聞書雜以異聞其作蓋在元祿之前也

高橋記

一名紹運記。慶安中。三池藩臣伊藤一葉所撰。本藩事據豐前覺書。而記高橋氏獨詳。然至紀年月日。頗多謬誤。

立花記

元祿九年。攝州人樋口好運。乞諸侯譜。撰武家高名記。雪峰公因命安東守直山崎玄碩。論定先世遺事。此書疑其稿本也。亦不無繆誤。然記梅岳公始終。頗詳悉。故擇取其可者耳。

十時相模物語

元祿十七年。前筑臣十時雪軒年八十一。追錄所聞其父相模言。相模初渡邊氏。事梅岳松蔭二公。屢立戰功。其族連久死朝鮮役。松蔭公以其子尚弱。命相模相其室。冒十時氏。公去柳河。相模事前筑侯。其子孫多藏兵器。及二公所賜書檄。

九州記

後筑山門郡僧大竹山人著。後肥龍田山僧含虛叟校訂作序。其書據九州治亂記。增以耆舊傳説。事蹟詳備。頗有可取。其後或妄改撰。係前肥事者。務爲矯

飾。其於肥無關係。仍由舊文。今取其近是者耳。

立花懷覽記

本藩內田賴保撰。其先鎮家號玄怒。屢有戰功。家多藏有先公所賜感狀。參以父老語。以辨駁九州記肥陽軍記戶次軍談。其輯錄在享保中。然此書亦不免傳聞之謬。又頗取戶次軍談。當時蓋尚傳戶次幸榮覺書也。幸榮覺書今亡。

薦野家譜

寶永元年。福岡立花增能著。增能五世祖增時。其先

世居前筑薦野。因以為族。梅岳公遷立花。增時以豐府命屬公。從軍屢有功。豐侯賜書賞之。至松蔭公。賜姓立花。增時子成家驍勇。朝鮮及江上之役。屢立戰功。松蔭公去柳河。增時父子應筑聘。其子孫在筑者。分爲十數家。皆登顯列。增能父增弘仕爲執政。食祿五千石。嘗欲編纂祖先遺事。未果歿。其姪重根亦好學。多識故事。增能從之諮詢。且其家藏豐府及梅岳松蔭二公所賜感狀器械。據以作是書。頗確實可取。然距今已百餘年。事多缺不備。編中或雜取野史成



文。不無謬誤也。

利光氏編集

本藩書記利光鎮頭。寶曆中取藩臣系譜及雜記係本藩事者。且參以父老語。撰是書。詳見其序。然記載過簡。但以其職在史局。至譜牒戰死。尤為精確也。

戰死錄

文政末年命有司。據戰死名數及利光氏編集撰者。戰死名數。寶曆中。本藩替御四箇所通久受命采戰死舊記及各家系譜所作。是編原二書廣之。殆無遺

漏。但歷年久遠。其詳不可知者。唯記某年至某年在某所戰死某甲。亦不無謬誤也。

近代實錄

本藩文學安東守經撰。文辭簡略。敘述不詳。不無可疑者也。

立花家譜

不知何人所作。其撰述在安永中。記事簡略。但如公生年及娶夫人。蓋得其實也。

立花家記

立花事實略

二書亦不知何人作。皆不過五六紙。然以其傳亦古。至公生年屬。多得其實。

立花事實錄

作者未詳。尤爲近出。然引古文書爲徵。間有可取也。古文書

卽感狀手簡書檄等。原本藏於本藩勲舊家。或遇災亡者。然其副藏於官府。在本藩。尤爲要典也。

筑前續風土記

前筑貝原益軒著。載古城墟戰場甚詳。在前筑地理。

尤爲可據也。然至記戰爭。據九州軍記。往往不免訛謬。如生松原石坂休松之戰。以立花軍爲敗。是也。

嶋津世祿記

未詳何人撰。蓋薩人所著。今取以備考證。

豐前古城志

寶曆七年。中津成恒玄三及其子女榮賀來元龍等撰。元龍序載。刪舊史繁蕪。以作此編。似有所據者。然不免疎漏也。

豐後國志

享和三年。後豐岡藩唐橋世濟纂輯。載郡國鄉村租稅及寺觀古蹟人物甚悉。記後豐地理者。殊為詳備也。

也。示辨不詳。博書史籍。無以辨其。地。以。辨。其。地。也。實。於。平。中。世。如。此。文。三。及。其。子。文。業。實。未。示。辨。其。地。也。

也。示辨不詳。博書史籍。無以辨其。地。以。辨。其。地。也。實。於。平。中。世。如。此。文。三。及。其。子。文。業。實。未。示。辨。其。地。也。

也。示辨不詳。博書史籍。無以辨其。地。以。辨。其。地。也。實。於。平。中。世。如。此。文。三。及。其。子。文。業。實。未。示。辨。其。地。也。

井樓纂聞卷一

日出入帆足萬里鵬卿譯

梅岳公其先出自大友氏。大友親秀第二子重秀。居後

豐大分郡戶次莊。因以為族。重秀生時親。時親十世

孫親載。徙大野郡藤北鎧嶽。親載生親貞。親貞生惠

德公。諱親家。惠德公娶由布惟常女。蘇光按。立花懷覽記。前筑北山。

禪師語錄。立花事實畧。以公母為白杵。繼速姊。前筑白杵氏家。乘以為繼。速姊。繼續妹。然據立花家譜。利光氏編集。以白杵氏為繼母。未詳孰是。今姑從家譜。以待後考。由布氏禱由原八幡

祠有娠。以永正十年三月十七日。生公於鎧嶽城中。

藪河原館。葆光按。藪河原墟在鎧嶽半腹。廣可六百步。東南距藤北村里許。下有竹林。和俗謂

林為藪。故名。今日柳臺。礎石及安興遺趾尚存。故幼字八幡丸。大永六年夏

六月朔。公年十四。豐侯義鑑召冠之。公宮。賜偏名名

鑑連。幼字八幡丸。後改孫次郎。初名守親。改鑑連。稱伯耆守紀伊守丹後守左衛門大夫。及長

穎敏。驍勇絕人。育士恤民。恩惠備至。雜取松蔭公手書立花家譜戶

次系譜立花家記立花事實略立花記豐後國志。

梅岳子在藤北。夏月架涼棚大樹下。晝寢。俄而雷雨震

其上。拔劍斬之去。遂病足。赴軍常乘轎。然素驍武。雖

蹇猶勝他健者遠甚。已視劍有奇文。號曰斬雷。大友與廢

記○葆光按。公常乘轎赴軍。獨見本書及黑田記。黑田記所載尤詳。然永祿十年七月。攻寶滿山。公躬先

士卒指麾。是歲八月。與秋月種實戰。甘水長谷山。一日七戰。公皆用刀。十二年五月。擊藝長尾軍。躬親搏

戰。皆非乘轎。天正七年八月。納糧於柑子嶽。公乘轎至遠矢原觀師。此時公年六十七。十二年。赴高良山

軍。乘轎過耳納山。敵放銃斃昇夫。然則公乘轎在六旬後。黑田記即襲興廢記誤耳。黑田記又載公撫育

群臣遇賓客。及平生服食事。甚詳。皆不可信。常山紀談載此事。亦取黑田記也。

梅岳子以鎧嶽高峻。常居山下。家臣講習武技。日夜不

倦。近侍綿貫長藏佐藤十三郎藤村小十郎相與言

射。長藏曰。我以指矢射鳩。相距二十六七步。嗚夫。支

中之。十三郎曰。昨日屋上有雀。可十八步。嗚逝撥射  
獲之。小十郎曰。我射於櫻埒。小的方四寸。的道十八  
步。用劔頭鏃矢。七發。其六吸矢中之。五得鵝。梅岳子  
聞之出。三人皆避席伏。梅岳子曰。卿等善射。中微甚  
善。宜益努力。唯稱矢聲。皆非是。定聽歌謠類誤記也。  
稠人廣坐。不免匿笑。我且語汝。兵矢劔頭射物。中曰  
嗚逝撥。不中曰嗚斯葛。羊頭矢。中曰嗚夫支。不中曰  
嗚斯葛。鳴鏃。中曰嗚夫支。不中曰吸斯支。木樸頭。中  
曰嗚矢咄。不中曰嗚斯。其竿首插物射之。中曰嗚豁。

答。不中曰吸斯支。四眼鳴鏃。中曰吸矢。不中曰吸斯  
支。蟻眼鳴鏃。中曰咄幾。懸笠射之。中曰百矢。小的曰  
布矢。三的亦曰布矢。大的曰豁答。卿輩強記。宜識之。  
長藏等父聞之入見。謝曰。君辱教兒輩。幸甚。適有白  
杵使者至。贈蛤。中有白側者。乃謂近臣曰。蛤殼一也。  
白側爲人愛玩。女子藏貝。磨治粘金描畫。貯以鬆器。  
蛤殼之微。白側則然。若非白側。委棄雜塵土耳。人亦  
如此。然人不論狀貌。以心術爲上。一立武功。人輒重  
之。是寵祿之漸也。假未有功。能親老成。聞其談論。亦

爲有志尚者。今夫梅終始一於酸耳。譬諸人頑不受教者也。枳實本澆。灰汁淋之則甜。譬諸人能受教者也。爲善譬如草木之萌。不見其長而日長。爲惡譬如礪石。不見其磷。終致虧損。古人云。以銅爲鑑。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鑑。可以知興廢。以人爲鑑。可以明得失。不可不識也。梅岳子平生隨事教誨。率此類也。是以其下多善士。長藏等亦終從小笠原晴宗。學射禮。梅岳子每論人賢否得失。重賞輕罰。寒者衣之。飢者食之。尤能獎訓人。每有賓客。召群臣侍酒。指謂客曰。彼

有材武。立若功。君幸賜酒。其怯懦無功者。亦曰。彼不幸。屢不及事。他日必克有勲。君幸賜酒。是故士之能者。益勸。不能者。內慚。人人感激。莫不爲竭力。大友興廢記

天文四年秋。後肥菊池族叛。豐侯命公率兵三千往伐之。城赤星與隈部山鹿鹿子木合兵。逆戰於車返地。險隘。三面合擊。阿蘇合志將步騎三千來援。公使海老名肥前辭曰。二君悉其賦來會。歸日具以聞。公戰若不利。幸繼之。乃下馬免胄。望阿蘇嶽拜禱曰。鑑連年十四。初從軍。未嘗敗北。亦不假力於人。今日不捷

何用生爲。明神監臨。冀得克勝。若有矯舉。必墜師徒。無有遺類。騎馳肥軍。綿貫吉基。由布八郎。先用槍足。達左京安藤。又次郎高野玄蕃。繼之。大敗隈部軍。餘黨悉降。是役田尻友綱戰死。八月二十二日事也。雜取

立花記戰死錄。至近代實錄利光氏編集所記略同。○淺川開書。車返之役。將戰。有白鷹來集公旗。俄反風。旗幟南指。敵卽解去。小野鑑幸從。親見之。後每爲入言之。公自是不畜鷹。至松蔭公亦然。大友興廢記九州治亂記。菊池軍記。皆不載是役。疑其遺漏也。藤光按。公自言。年十四初從軍。卽爲大永六年戶次軍談近代實錄載。是歲前豐京都郡馬嶽城主佐野間田叛。豐屬大内氏。公代其父惠德公。率兵二千伐之。所記頗詳。然至叙甲冑及馬毛物。疑是野史敷衍之言。但據戰死錄。明有是戰。他野史不載。姑錄待後考。

十九年。初豐侯愛少子八郎。而惡世子義鎮。八郎母有寵。陰屬八郎於入田親真。親真承間勸豐侯立八郎。許之。九月。豐侯召大夫齋藤子播磨小佐井子大和津久見子美作田口子玄蕃。議立八郎。皆曰。世子聰明。何故廢之。竊聞入田親真進是計。廢嫡立庶。亂之本也。君其勿聽。豐侯不懌。起入內。已而召四人。將殺之。津久見子田口子辭以病。聞齋藤小佐井二子見誅。直入弑豐侯。并殺八郎及其母。亦皆自殺。世子適浴別府溫泉。聞亂歸。使梅岳子及齋藤子鎮實擊親

真及其黨滅之。豐府乃定。世子即位。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略同。

豐後國志。津賀牟禮城在直入郡。入田親真所居。豐侯義鑑見弒。世子義鎮發日田攻珠兵伐之。親真拒戰。敗走。小松塞自殺。今小松尾山林中有二墳。一親真。一其女墓云。由是觀之。野史載親真走阿蘇。大宮司惟豐告豐府誅之。誤矣。

弘治二年。齋藤小左衛門祿秩已崇。又以勇聞。貳於藝。

三月。豐侯義鎮遣公討之。夜傳其城。十時基久踰牆入。將開門。門者五人。以槍刺基久。基久傷且脫關。門

開。眾爭入。放火焚城。斬小左衛門。基久亦病創死。

立花記戰死錄。○藤光按十時氏系譜以基久戰死為戶次之役。利光氏編集言死海部。且係六月三日。

戶次在大分郡海部別是一郡。未知孰是。

九月。小原本莊作亂。保於本莊氏。豐侯遣諸將討之。公

馳至。麾眾踰牆入。由布惟信高野玄蕃足達左京先

登城。兵爭擊之。三人力戰被創。會外兵破門入。斬本

莊等。餘黨悉平。立花記

三年。初。藝侯元就使人陰說豐筑諸豪屬己。前年前豐

長野野中貳於藝。事露被誅。秋月文種居前筑。秋月

原田隆種居高祖。皆漢高祖後也。筑紫惟門居前肥

勝尾。太宰少貳賴兼後也。三人素以門地自負。而國



小勢微。豐勲舊諸將遇之禮極倨。三人憤。藝侯又遣使招之。文種惟門及隆種子種門繁種謀啓藝師。豐府遣梅岳子及高橋子鑑種曰杵子鑑速伐之。七月七日。攻秋月克之。文種自殺。八月二十三日。進擊惟門。惟門戰敗走九千部嶺。保五箇山第一峰。已而知勢不敵。焚其城。從今津航海奔藝。文種有子四人。長子庶出。其母携之逃。爲高橋子所擒。第四子前質於藝。餘二子文種臣中願寺左近。匿之得免。梅岳子曰杵子。使高橋子殺所獲文種子。高橋子以其將種。欲

宥之。以爲己援。陽稱其臣高橋越前子。

葆光按。高橋越前卽石松

源五郎。巖屋被圍。爲松蔭公往使。遂請留守天叟公重其義烈。賜姓名。野史以爲巖屋臣。誤矣。然巖屋臣或有高橋越前。以其世家。及賜姓。終以此名之。亦不可知也。置之寶滿養視。報以

己死。天正中居前豐高橋種冬是也。

雜取九州軍記筑紫系譜。至九

州治亂記立花記所記亦略同。○葆光按。狩野源內兵衛覺書。以種冬爲元種。蓋種冬後更名元種也。

永祿五年五月朔。公削髮。

立花家譜

由布惟次言。公削髮。豐侯宗麟賜偏名。號麟伯。旣而豐府稍衰。四疆多虞。適有僧自中州至。公曰。我老矣。冀事豐府有終始。師其爲我擇名。對曰。雪降於道者道

消君欲保晚節。其道雪乎。公大悅。以麟伯豐侯所賜

義不可棄。更號曰麟伯軒道雪。淡川聞書。○葆光按。大友與廢記。永祿五

辛。豐侯削髮號宗麟。大夫多削髮者。公削髮亦必在是時。九州治亂記以豐侯削髮為永祿八年。誤矣。公

改號道雪。蓋在削髮後數年。宗像追考記以為徒立花後。不知果在何年。姑附於此。

九月朔。予次前豐前田。敵自上毛夜斫我營。手下力戰

多鹵獲。及被創。公賜書以賞。**併**上功簿簡首有公押

字。御讓狀。下並同。○葆光按。野史不載是役。未詳敵為何人。姑錄待後考。凡上功簿其君閱過必親押

字以賜。有公押字。謂此也。下倣之。

九月十三日。予攻松山。大戰於崖下。親族家丁及所將

卒多被創。戰死。公亦賜書以賞。**併**上功簿簡首有公

押字。葆光按。大友興廢記載。弘治二年。豐侯徇前豐。藝臣杉重吉據松山。田原親弘率日田玖珠兵

攻之。重吉敗走。豐侯賜部將書。署九月十三日。然不載公事。豐前古城志。永祿五年。松山城主天野隆重

屢與豐戰。野史不載。姑俟後考。

十月十三日。予與藝師戰於柳浦。獲冷泉五郎殿桂兵

部大夫赤川助右衛門等。在苅田。公賞賜書及寶刀。

**併**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葆光按。足利氏之季。王室已衰。搢紳多喪其邑。寓諸

侯。大內義隆遭弒。冷泉隆豐力戰死。五郎蓋其族。殿殿下省語。六朝有臨川殿。本邦中葉以來為貴者通

稱。尺牘稱呼皆用之。

藝侯已定山陽諸州。仍欲并豐筑。當是時。豐使奴留湯  
主水戍門司。距赤馬關水路裁一里。十月。藝侯遣小  
早川隆景將二萬人攻門司。城據險而兵寡。完戶大  
學冒矢石。拔崖先登。以弓引其兵。上者二十餘人。城  
陷。主水逃歸。隆景因留守之。豐侯聞門司失守。遣梅  
岳子及齋藤子吉弘子鑑理將二萬人伐之。至立石  
原。分其兵爲二。梅岳子循安達山。西出柳浦。齋藤子  
吉弘子次魚野鴟野。約待前軍已合。踰山進。十三日。  
梅岳子與藝師戰柳浦。使其軍每矢書戶。次丹後守

贈以射。已而齋藤子等踰山進。藝兵敗走。入城自保。  
豐師梟所獲首於柳浦。聯營從西山屬海。以薄城。藝  
師以客主勢異。豐兵日衆。十五日棄城逃。豐三將追  
擊蹙之海。廣水及腰。藝人惶急。爭船覆溺。或誤驅  
馬赴深死。無有能反鬪。死者不可勝算。隆景等僅得  
脫走。乘舟逃去。臼杵鎮廣追藝人。水及膺。佯呼救。船  
上一甲士以爲己兵。援之。鎮廣挽其手落水斬之。此  
戰也。藝人見梅岳子善用兵。皆莫不震懼稱其材勇。

九州治亂記○藤光按。此戰野史所記。頗有異同。然  
豐侯賜公書及御讓狀。載稱冷泉五郎。且藝師棄城

逃其敗可知。宗像追考記以為豐師大敗。宗像當時屬藝。益出掩飾。不可信也。

十一月十九日。攻松山。家丁力戰有功。公賜書賞之。併  
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御讓狀

征夷大將軍足利義輝奉詔。遣大納言源通興如豐聖  
護院門跡道澄如藝。曰。天子憂蒼生多難。諭諸州豪  
帥罷兵。東州已定。獨豐藝蔑視王室。日尋干戈。宜速  
解讎與平。且諭松山豐邑。宜以歸之。門司大内氏以  
來。藝人所據。宜以與藝。因以豐侯女妻藝侯子幸鶴  
丸。永無廢其好。於是二國受命罷兵。宗像追考記○  
涼光按。十年藝

侯誘高橋鑑種叛。則無幾和親又敗也。

七年。初豐侯少勤於政事。每召儒生。訪問古道。既而益  
怠。常居内宴飲。令國中納好女。納女者。雖賤隸亦引  
見。多賜金帛。召伶人於京師。日夜歌舞。糜費不貲。人  
人莫不嗟怨。梅岳子深憂之。欲諫。以其在内。不得見。  
於是聚少女。習歌舞。豐侯聞之。曰。渠素惡歌舞。宴  
樂。今如此。豈欲使予觀之乎。梅岳子因進舞者。為三  
拍子之節。豐侯悅甚。梅岳子乃進言曰。先君時六州  
之地。尚有不令。君之即位。威武所震。無不懾服。近者

獨居深宮。政之得失無所聞知。藝人以門司之敗。蓄

銳伺釁。將以有報。麾下之臣。或有不逞。相構煽。禍亂

又興。此臣之所以竊為寒心也。因涕下。豐侯感其忠。

明日七夕朝受賀。國人大悅。大友記○常山紀談。梅岳子臣有私其侍姬者。

梅岳子知不言。或因語次言。關東一將。或通其妻。事露。誅之。欲以諷梅岳子。梅岳子笑曰。少者惑於色。

不必誅。夫為人上者。輕殺。人心不附。此與犯典刑者自異。私者聞之。後薩師攻鎧嶽。梅岳子出城戰。薩師

銳甚。私者力戰。敵稍却。梅岳子將退入城。敵躡之急。私者呼曰。士反之。欲效死節者。其在此乎。橫槍過退。

反者三人。與俱進戰。死之。梅岳子得乘間入城。葆光按。公娶入田氏。後有故去。蓋誅親真時也。永祿十年。

聘問註所氏。元龜二年。娶宗像氏。欲與平以為援也。公平生惡歌舞宴樂。如豐侯言。其無姬侍可知。元龜

二年。公徙立花。使其姪鎮連居鎧嶽。天正十三年。薨於後。筑北野營。薩師攻鎧嶽。在十四年。其謬不待辨

而明。不知常山子據何書。意好事者據楚莊王絕纓事。影撰。紀談又載。薩師攻巖屋。轟彌右衛門。擲石殺

敵。荻野等取石與之。本藩始無傳。蓋好事者據水滸傳捏造。常山子名士。人或信其言。不得不辨也。

豐侯畜猴。猙獰。有人見者。即攫噬。裂其衣。眾甚苦之。豐

侯大笑。以為樂。公聞之。搢鐵扇入見。猴至。以扇擊之。

立死。眾愕。貽無敢言者。公正色曰。臣固聞君愛是猴

也。群臣莫不患苦。而君以為笑樂。臣聞之。玩人喪德。

玩物喪志。不可弗戒也。豐侯赧然。其後公屢有諫正。

豐侯不能用。立花記

十年七月七日。攻寶滿九峰。家丁多被剝戰死。公賜書賞之。併上功簿。有公押字。御讓狀。

高橋鑑種。世事豐。勇武多材。藝豐侯甚寵之。益封田二千餘頃。弘治三年。守巖屋。統前筑事。藝侯憤門司之敗。密遣人至西州。求有憾於豐者。說爲內應。於是鑑種陰送款於藝。永祿十年六月。城寶滿山貯糧。秋。月文種第二子曰種實。文種之誅脫走。陰圖復其國。聚黨往來。後豐伺釁。鑑種召之。約爲父子。使其乞師於藝。曰。我舉兵。豐必來討。汝以藝師至。夾擊之。筑紫惟

門子廣門在藝。亦還前肥。招聚遺臣。據三條城。以應鑑種。豐侯聞之大驚。曰。廣門作亂。固宜。鑑種智勇過人。君臣之義。益亦聞之。且我遇之厚。何故反也。豈其被讒而懼。抑又有訟。有司抑之不通也。宜遣使者問之。諸大夫皆曰。君常以鑑種爲材。待以殊禮。是以驕恣。蔑視臣等。且其爲人。小有才。實無忠貞之節。然臣等所言。每不見省。鑑種君之所寵任。言之祇以取咎。是以不敢。今果背叛。且鑑種有訟。不得通。宜親來申理。反據城叛。此不過啓藝自封殖耳。請速發兵坑之。

豐侯不聽曰。反果信。必有報者。姑待之。居三日。宗像麻生大鶴小田部飛檄狎至。言鑑種反。多召集無賴。四出劫掠。星野一閑亦同鑑種反。保寶滿。豐侯意猶疑之。使吉良五兵衛問鑑種曰。卿何所苦而叛。對曰。前筑前肥政令之所不及。君無與知而可矣。後豐將士有願屬藝者。我爲代請。使者反命。豐侯悔怒。諸大夫皆豫閱兵峙糧以待。使者還。梅岳子及臼杵子吉弘子卽時傳發。諸將繼之。軍太宰府。七月七日。與鑑種大戰。寶滿山下。鑑種兵敗。退保巖屋寶滿。臼杵子

由巖屋城後山。急攻克之。城兵三千餘人。死傷略盡。餘皆走下山。衆追擊。少有脫者。獲戍主足達兵部。鑑種腹心也。梅岳子與吉弘子圍寶滿。寶滿既巖險。加以六月以來完繕。雉堞牢固。弓銃亂發。士卒死者甚多。度難急拔。還軍山下。欲以奇道破降之。九州治亂記。九州軍

記宗像追考記略同。○葆光按。問註所統景以書報鑑種叛。本藩問註所氏猶藏豐侯答書。統景事豐尤謹。本書獨記宗像麻生等不及統景。殊爲疎漏。且據豐侯答書。鑑種修城峙糧。在九年。本書以爲十年六月。又誤矣。高橋記。鑑種兄一萬田。彈正妻美。豐侯殺彈正。納其妻。鑑種怨之。遂有異謀。此說爲是。九州記大友興廢記所載。皆誤。

寶滿之役。戰崖下。敵鋒銳甚。我兵却者二。公親督戰。十時惟忠小野鎮幸足達直氏先公進。敵將福井玄鐵以勇聞。從七八十人。與我先鋒高野出雲十時惟次接戰。敵乘高急擊。我軍不利。出雲惟次皆被重創。公親進戰。寶滿兵識公叢擊。惟忠等力戰。斬二十八人。敵稍却。屬戶次親繁戶次親宗及他壯士數十人來援。玄鐵退入城。公前後數十戰。未有急於此者。惟忠等傷。皆不下十創。戰急。有敵一人旁出。關弓射公。相距可三步。內田鎮竝以身蔽公。中矢死。有子尚弱。公

賜書賞之。

淺川聞書。○葆光按。戰死錄。是役士死者二十餘人。其危急可知也。

七月十一日。豐侯遣齋藤子將師八千餘。伐筑紫廣門。軍園邊。廣門伏精兵三千於林中。別使五百人進戰。步將古莊木部足達等逆擊。筑紫兵陽走。乘勝追里許。伏起銃丸雨集。死者二百餘人。木部武藏力戰死。問註所鑑。豐將七百餘。繼進亦敗。死於侍嶋。齋藤子聞前軍敗。單騎馳之。廣門已收軍。保五箇山。齋藤子還次園邊。盡徵前筑師。將攻五箇山。九州治亂記。下並同。宗像追考

記略



豐侯聞敵強。發前筑前豐之師。會太宰府。又命前肥後筑諸豪。攻筑紫廣門。先是。龍造寺隆信殺小田重光。并蓮池。勞益強。佐嘉益強。前肥諸豪城守不敢出兵。秋月種實將二千人。自藝航海至柳浦。疾馳一晝夜。入秋月。故臣皆至。種實使三百人之太宰府。請曰。杵子曰。僕非敢叛也。先人有罪。絕祀。今西州不靖。若有間田。幸賜一同。以奉宗祀。曰。杵子笑曰。我當使人報之。謝使者歸。齋藤子與廣門相持。七月二十六日。急擊破之。明日廣門乞降。其子榮門及大田馬場波多等皆納。

質詣太宰府軍。於是諸豪屬豐者與龍造寺黨分據前肥。戰爭無息。

秋月種實益強。將召藝師共救寶滿。梅岳子與白杵子吉弘子謀。使吉岡子鑑忠齋藤子以萬人軍太宰府。以遏寶滿。三子將二萬餘伐秋月。八月十四日。與種

實戰於甘水長谷山。本作雨生橋山。今據九州軍記改之。自己至申七

合。梅岳子七用刀。多所斬獲。其臣十特惟忠。本作惟

其家譜驍勇。右手揮長刀陷陣。殺傷無算。既以刀鋒

貫一人。高揭投之五步外。後人號其地曰投人原。土

傳。授人原在夜須郡長谷山近旁。未詳其的爲何地。葆光按。是戰惟忠戰功顯著如是。而不賜感狀。九月三日。惟忠戰死。公賜書其子。惟行。稱其功。竊疑惟忠是事實。在九月二日也。然無書史可徵。姑待後考。

日昃種實退保邑城。葆光按。當時諸豪據山爲固者。以其峻絕。平日居其邑。亦有城。

池。名曰邑。十五日晨進攻城。梅岳子督眾冒矢石以

登。遂克邑城。種實挺身走。保古所山。梅岳子軍休松。

葆光按。休松在下座郡梯原村。一名茄子町。是山蓋有松樹。行人常休其下。因得名。休松茄子町和語相近。而訛也。山麓無樹木。自荷取村。透邇上可二十町。不甚高峻。利出兵決戰。而無潰卒踐蹂之虞。山距古

所南二里。距白杵子軍觀音岳。吉弘子軍道場山。葆

按。觀音岳在夜須郡古所西南一里五六町。道場山在古所西一里四五町。二子所軍本作莊山。今據九

州軍記。改之。莊山在嘉麻郡瀨河內村。距古所山北二里餘。頗遠。不得夜斫營也。以感古所。

種實及高橋鑑種。屢遣使於藝。告急。藝侯將遣兵救之。前豐前筑諸豪在豐軍者。多陰送款於藝。請曰。聞

藝兵且至。國內虛。無以應卒。請姑歸修守備。諸將以

爲然。遣城井長野千手宗像杉麻生以下歸。豐侯亦

命諸將。收入後筑。爲戰備。以待藝兵至。於是吉岡子

齋藤子退次松尾。白杵子吉弘子亦將班師。九月三日。種實夜悉其兵。襲白杵子於觀音岳。吉弘子於道場山。舉軍潰。二子走。後筑士卒鳥散。走千手小熊。或

踰長谷山。至長者原。又頗脫走。赴休松營。秋月兵繼至。梅岳子督勵部下。躬親搏戰。豐人利光兵庫介爲敵所獲死。天明。梅岳子聚潰卒益進力戰。破秋月兵。追北至古所山下。身斷後退。次人次原。是戰。梅岳子族鑑堅親繁親宗鑑比及十時。惟忠由布惟清安藤右馬丞綿貫吉廉等死者凡五十餘人。於夜戰說見於下。 蘇光按。本書以惟忠等死。

休松之戰已。公將伐秋月師。公曰。寶滿崖下之戰。真幸直氏最。惟行尚弱。聞我急至。且其父惟忠崖下戰

亦有功。於是。以三人爲前行。有士四十七人卒七十餘人。取所齎糧食之。公以下能食者八人而已。餘皆憂懣不能食。公起曰。吾師數千。死傷且盡。今存者皆可一以當千。今日之難。不過死。男兒不食。何以能死。取搏飯尤大者食之。連盡四五塊。衆皆食。公即使內田鎮家滅篝火。吹笛爲號。傳呼出敵後。秋月軍恟懼大亂。因急擊敗之。追北至古所山下還。

雜取淺川聞書立花懷覽

記。○蘇光按。懷覽記。傳呼出敵後。急擊敗之。非也。蓋休松戰。種實夜襲敗二子。乘勝擊公軍。不能破。小却。篝火相持。時公兵止有百二十餘人。秋月兵據九州軍記。初可。四千人。屢力戰。死傷分散。意亦不過千人。

許也。公欲出奇取之。滅火傳呼陽出敵後。因其恟懼。擊破之。追北至古所山下。天明扶傷者退。次人。次原。是戰若他將。不過夜間收兵逃去。公勇武。能轉敗為勝也。懷覽記所載頗詳。蓋採淺川聞書立花記。附會成文。不可盡信。滅火吹笛為號。諸書不載。蓋內田氏所傳。當時猶傳戶次幸榮覺書。為有所據也。

休松之戰。將士多死。公呼曰。足達宗圓已死乎。宗圓方在七八步外。鬪曰。宗圓在此。隻手垂怒。投甲首三於公前。淵觀藏執長刀從。戰急。公欲取之。曰。將軍搏戰。必待奴輩皆死而後可。且觀奴所為。揮刀突陣。斬十八人。歸自役。升為士。賜名十八兵衛。淺川聞書下同。○孫光按。本書此條似以為晝戰者。然公勇武。臨戰意氣安閒。直氏方在七八步外。自非黑夜。豈有不知之理。故今定為

夜戰。豐前覺書。公討高橋鑑種。銃丸雨集。圍人八兵衛。進以身蔽公。遂得免。八兵衛積功至十八次。賜名十八兵衛。蓋一事各記所聞也。

休松之戰。公之老皆死。公既班師。盡召家人。以札書名。置握中。問曰。誰可為老者。眾咸曰。小野和泉可。公悅。出札示之。正和泉字。終以和泉為老。戶次三左衛門嘗為余言之。孫光按。和泉名鎮幸。其父鑑幸亦稱和泉。初豐府使鑑幸隸公。是役戰死。

九月三日。戰於北筑。秋月休松親族家丁及隸騎死者數十人。鹵獲亦多。在後筑山隈。賞賜左文字長刀一口及感狀。當時將士從軍有功。未及行賞。其君先賜書褒揚。名曰感狀。其喪祿求仕他邦者。以

蘇光按休松之戰野史所載頗有同異立花記懷覽見記皆據淺川聞書休松之戰已誤語誤以為晝夜二戰晝戰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皆不載公命惟行為前行者以其父崖下之戰有功也夜間晦黑至惟忠義虎公或未及知也或以御談狀感狀光署九月

三日與夜字為疑不知書讀畧日不必舉夜也

是為徵。故一名證文。所謂賜書以賞者。皆是也。子孫傳寶。上功簿簡首有公押字。御讓狀。○蘇光按。休松之戰。野史所載。頗有同異。立花記。九月三日。種實將萬餘人。擊休松軍。公逆戰却之。命多樹旗幟於吉光休松間。秋月兵望見以為莊山兵至。遂引去。曰并吉弘二千。聞種實出將乘間襲古所。聞其已歸而止。是夜風雨。種實襲敗莊山軍。乘勝擊休松軍。立花懷覽記亦同。淺川聞書不書月日。據休松戰已誤語。仍為晝夜二戰。夜戰公命。惟行與鎮幸直氏為前行。以惟忠戰死也。若惟忠死於夜戰。公或未及知之。由是觀之。晝日已合戰。惟忠等死之。可知也。御讓狀感狀并著九月三日。無夜字。則立花記記晝戰為得其實。但建旗幟以誤。故在天正七年公與天叟公伐筑紫秋月之時耳。或曰休松晝戰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并不載。唯淺川聞書有休松戰已誤之言。立花記誤以為有晝戰。遂傳會為之說耳。未知孰是。姑俟後考。

公謂先人曰。大師振旅。我當止二筑間一二年以觀諸部動靜也。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從山隈移軍草野。問本村。二十八日。娶問註所氏。已而豐府以璽書召師還。獨使公留居西。皆如公言。豐前覺書。○本書以夫家譜問註所家譜改之。



